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文件

并医险中心字〔2022〕48号

太原市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操作流程

各县（市、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并医保发〔2021〕47号）、《关于印发〈医疗保险与社会医疗救助住院医疗费“一站式”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并医保发〔2021〕48号）和《太原市城乡医疗救助费用结算业务规程》（并医险中心字〔202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医疗救助工作实际，现对医疗救助结算操作流程步骤具体如下：

一、“一站式”结算操作流程

- 1、扫码登录“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
- 2、进入首页，点击“业务基础-待遇”模块；

第一步：点击“定点机构结算管理”

第二步：点击“审核结算－医疗救助”，进入界面选择“清算年月”和“险种类型”

第三步：点击“查询”弹出“清算待审核信息”（注：前提需将城职、城居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分别受理后方可进行医疗救助查询）

第四步：审核无误后，在对应序号“√”并点击“审核”数据自动进入“清算已审核信息”（注：此界面可打印“太原市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月度支付单”

3、点击“基金财务支付”再点击“支付计划撤销”录入“批次号”点击“查询”生成《医疗救助待遇拨付计划汇总表》，两级经办机构将支付批次包交到中心救助科后统一交给中心财务科进行支付。

二、“一站式”结算回退操作流程

第一步：定点医疗机构提出回退申请（纸质版）；

第二步：定点医疗机构退回基本、大病和救助结算款（职工、居民、公务员补助）至对应账户；

第三步：定点医院将纸质申请和付款回单一并交回中心财务科，中心财务核实并确认结算款到账情况进行冲账；

第四步：回退医疗救助结算业务，谁进行救助审核谁进行救助结算业务回退，定点医院月度支付单中未涉及医疗救助，此步可省略；

第五步：回退大病保险结算业务，谁进行结算对应保险公司进行大病业务回退，定点医院月度支付单中未涉及大病保险，此步可省略；

第六步：回退职工和居民基本医保结算业务，谁进行职工和居民基本医保结算谁进行职工和居民基本医保结算业务回退。

- 附件：1. 结算操作流程圖
2. 結算回退操作流程图

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原日知工...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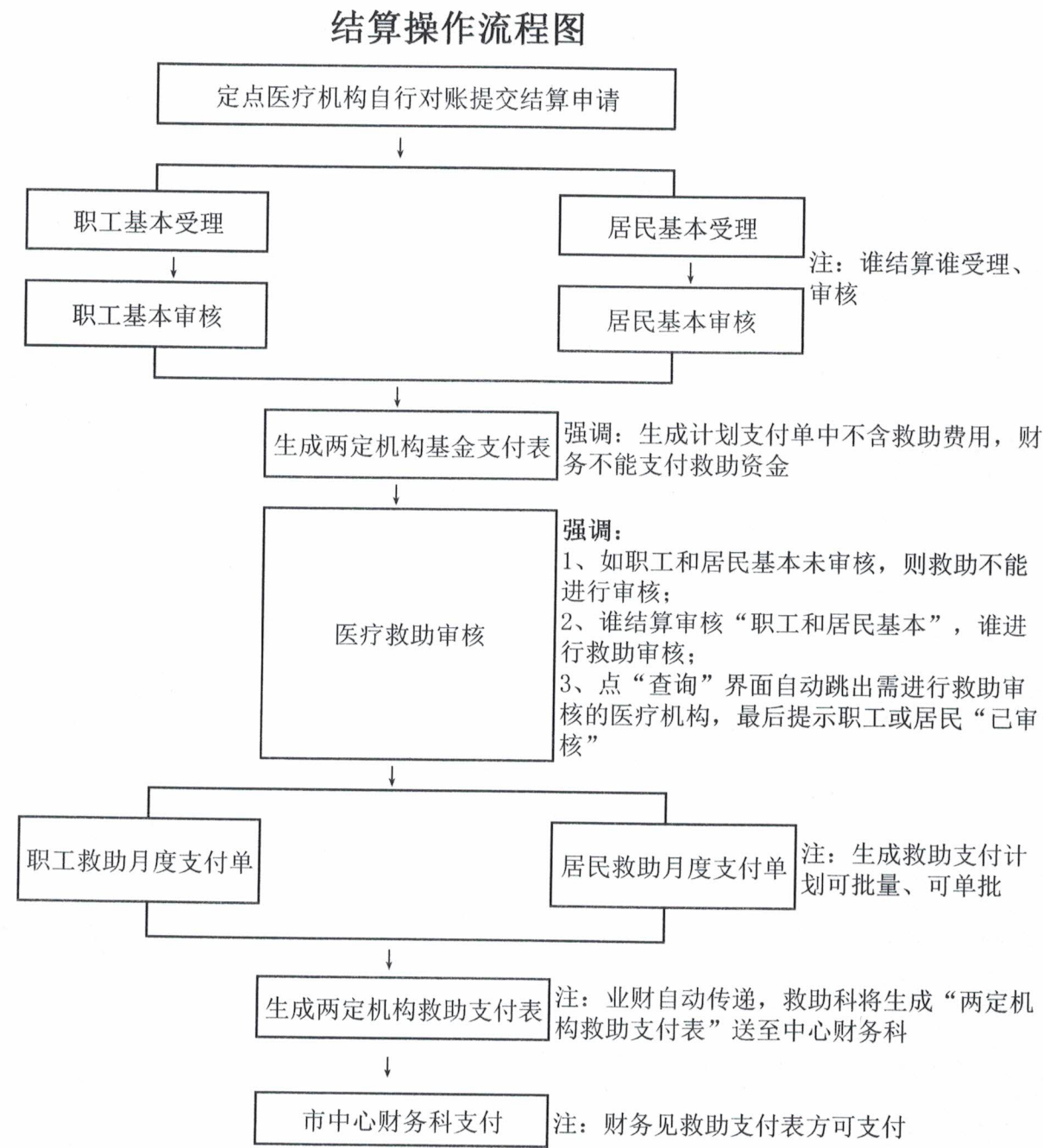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太原市人民政府...

附件1:



结算回退操作流程

